



411730S-2022



河南久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S 0001S-2022

# 代用茶

2022-07-04 发布

2022-07-04 实施

河南久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久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胡江涛。

H N

Q B

# 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芡实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白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小蓟、肉桂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刺梨、玫瑰茄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牛蒡根、冬青科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线叶金雀花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果蔬干制品（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枣、荔枝、哈密瓜、柚子、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、芒果、无花果、蔓越莓、橘、圣女果、蓝莓、草莓、树莓、橙、樱桃、火龙果、桔子、桑葚、柠檬、枸杞、百香果、桑椹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沙棘、冬瓜、苦瓜、芹菜、紫薯、胡萝卜、菠菜、芦笋、南瓜、芋头、马蹄、红薯、黄秋葵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炒制苦荞麦、炒制玉米粒、炒制玉米胚芽、炒制小麦胚芽、炒制红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蜂蜜包（外购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精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或不调配、包装、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山药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芡实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白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小蓟、肉桂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版一部的规定。

- 2.1.2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 刺梨、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4 重瓣红玫瑰、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5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9 号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6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7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1 年第 428 号《关于同意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普通食品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8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9 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(米邦塔品种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0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1 茶树花、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2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3 号《关于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3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4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0 号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5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6 牛蒡根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83 号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7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计委函 2013 年第 86 号《关于同意将冬青科苦丁茶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8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9 小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7 号《卫生部关于同意将小麦苗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
- 2.1.20 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6 号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21 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22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23 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24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0 年第 4 号《关于瑞士乳杆菌 R0052 等 53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25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2 年第 1 号《关于关山樱花等 32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26 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《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27 茉莉花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8 果蔬干制品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9 炒制苦荞麦、炒制玉米粒、炒制玉米胚芽、炒制小麦胚芽、炒制红豆麦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30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1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2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3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4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5 蜂蜜包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随机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条件下，检查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加入适量沸水冲泡 5min 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8.5 (叶类代用茶)	GB 5009.3
	12.0 (花类代用茶)	
	15.0 (果实类代用茶)	
	13.0 (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)	
灰分, g/100g	12.0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<sup>a</sup> 4.0 (仅适用于以菊花为主料的代用茶)	GB 5009.12
	<sup>a</sup> 0.8 (仅适用于以果蔬及其制品为主料的代用茶)	
	<sup>a</sup> 1.8 (仅适用于以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冬青科苦丁茶为主料的产品)	
	<sup>a</sup> 0.18 (仅适用于以谷物、坚果籽类为主料的产品)	
	2.5 (仅适用于除 a 外的其他产品)	
六六六, mg/kg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, $\mu$ g/kg	30[仅适用于以果蔬干制品(苹果、山楂)为主料的产品]	GB 5009.185
注: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芡实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白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小蓟、肉桂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刺梨、玫瑰茄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梨果仙人掌（米邦塔品种）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牛蒡根、冬青科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线叶金雀花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赶黄草、关山樱花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果蔬干制品（苹果、菠萝、猕猴桃、葡萄、枣、荔枝、哈密瓜、柚子、梨、李子、香蕉、桃、芒果、无花果、蔓越莓、橘、圣女果、蓝莓、草莓、树莓、橙、樱桃、火龙果、桔子、桑葚、柠檬、枸杞、百香果、桑椹、山楂、乌梅、木瓜、沙棘、冬瓜、苦瓜、芹菜、紫薯、胡萝卜、菠菜、芦笋、南瓜、芋头、马蹄、红薯、黄秋葵中的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炒制苦荞麦、炒制玉米粒、炒制玉米胚芽、炒制小麦胚芽、炒制红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红糖、黑糖、蜂蜜包（外购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精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或不调配、包装、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久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